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人函〔2016〕134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提升 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素质的指导意见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，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提升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素质的指导意见》（交人教发〔2015〕18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，加大对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的投入；同时加强工作考核，加强宣传引导，紧紧围绕从业人员职业道德、专业技能、身心健康，全面加强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素质建设，全面提升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为交通运输当好经济社会发展“先行官”提供坚强的人力保障和广泛的智力支撑。

附件：交人教发〔2015〕18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提升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素质的指导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